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1期（总第4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 1 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 2023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2023〕1 号 XHDR-2023-00001.....1

关于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晃政通〔2023〕2 号.....3

关于严厉整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的通告

晃政通〔2023〕3 号.....9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晃政发〔2023〕3 号 XHDR-2023-00002.....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密 珊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谭惠桓 姚璧之

【人事任免】

关于杨冰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1号.....21

【县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 月县政府大事记.....22

2023 年 2 月县政府大事记.....22

2023 年 3 月县政府大事记.....23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2023〕1 号

XHDR-2023-0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规定，现就 2023 年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7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

三、登记方式

（一）网上注册信息。在“湖南兵役网”（网址：<https://www.hnsbyw.com>）或“兵役登记”移动 APP（含微信小程序）进行兵役登记（登录后跳转至全国征兵网注册、登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进行实名注册并真实、完整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二）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三）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的表格，携带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学历证明）、2 张近期 1 寸免冠红底证件照到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

（四）初检初审得出结论。乡镇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检初审，并依法作出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兵役机关审核。

（五）发放《兵役登记证》。各乡镇兵役登记站将县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男性适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阻挠公民履行兵役登记或有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关于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晃政通〔2023〕2 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现将《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在此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有关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新晃一中图书馆办公大楼三楼，邮编 419200”，请在信封上注明“房屋征收与补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现场方式反映意见。

现场接待地点：新晃一中图书馆办公大楼三楼

接待人：张仕长 联系方式：18974513782

接待人：吴配勋 联系方式：13657459735

对《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请如实告知真实单位名称、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附件：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

2.征收部门：新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新晃县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3.征收目的：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项目、新晃教育综合体建设

4.征收范围：县供销大楼（含门面及院内商业用房）、原经委办公楼（含建材公司）及门面、原经委宿舍楼（1、2 栋）、新晃一中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老食堂等（具体位置以红线图为准）。

5.实施时间：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相关说明：（1）计户依据：以房屋所有权证作为计户依据，“一证一户”。（2）本方案所提及到的建筑面积以最新测绘面积为准。（3）对逾期的临时建筑及违章建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确认并不予补偿。（4）本方案实用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住宅房屋，涉及到国有资产、社有资产或上级文件有规定的资产处置，另行制定安置方案。

二、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但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

货币补偿是指在房屋征收补偿中，以市场评估价为标准，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进行货币形式的补偿。

产权调换是指安置房屋与被征收房屋进行调换，按安置面积结算差价。

选择货币补偿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被征收人申请可以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如公租房）。

三、货币补偿金额的确定和支付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1.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情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值=房屋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2.房屋评估机构的选定办法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若协商意见不统一，则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后，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依法进行评估作业。

3.房屋评估价格异议的处理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作出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4.评估基准日确定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为评估基准日。

（二）征收住宅房屋补偿奖励

补偿奖励标准=被征收住宅房屋的价值×补偿奖励系数。

补偿奖励系数为 0.4。

补偿奖励适用对象为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不执行补偿奖励。

（三）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价值。

由经选定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四）补偿金额的支付及搬迁时间

补偿金额包括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征收住宅房屋补偿奖励和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金额在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县财政部门核定的补偿费专户支付。

补偿金额支付（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搬迁并交付钥匙给房屋征收部门。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情况

住宅产权调换以房屋实际测绘面积按 1:1.1 的比例进行产权调换。房屋法定建筑面积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认定的面积为准。

（一）安置房屋房源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可以选择县中山名邸、乐府廊庭、晃山新城、宏城水岸、滨江 1 号、翡翠城等楼盘房屋（现房）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房屋征收部门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二）产权调换后房屋面积差价结算办法

产权调换后房屋超出被征收住宅房屋法定面积 10% 以内的部分，由政府结算付款；超出原房屋法定面积 10% 以上的部分按市场价由被征收户结算付款（被征收人对市场价有异议的，可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属于超面积购房的，产权人须交齐超面积购房款后，方能使用安置房；产权调换后房屋面积少于应安置房屋面积的部分，征收部门按货币补偿方式予以结算。

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办法：被征收户可在公告后的 7 日内自行协商决定好选择楼层的方式，若协商意见不统一，则依照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依次在签订补偿协议时选择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如同一时间签

订并选择同一套房屋时，采取抽签方式确定。

被征收一套房屋只能选择一套安置房。

（三）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价值实施货币补偿。

由经选定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五、搬迁（含移装费）费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支付二次搬迁费，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搬迁费标准为：产权面积 100 m²（含 100 m²）以内的 1600 元/户次，产权面积 100 m² 以上的 1800 元/户次。

被征收房屋的大型电器移装费以及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搬迁费在搬迁完毕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或结算）。

六、临时安置补偿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可以获得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按 1000 元/月·户计算。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以获得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按 1000 元/月·户计算。

七、周转用房

不提供周转用房。

八、支持征收奖励措施

签订补偿协议并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交房交钥匙）并在房屋征收部门《腾地交房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给以相应奖励：（1）在 10 日内完成搬迁的，每户奖励 3 万元；（2）在 20 日内完成搬迁的，每户奖

励 2 万元；（3）在 30 日内完成搬迁的，每户奖励 1 万元。对被征收人按搬迁次序逐日予以公示。（4）被征收户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另行奖励 2 万元，选择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另行奖励 3 万元。

逾期不完成搬迁的，不得享受支持征收奖励。

支持征收奖在搬迁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或结算）。

九、过渡方式

自行过渡。

十、签订补偿协议

1. 签订补偿协议的时间

自被征收房屋及其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搬迁费（含移装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及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依法确定后的 10 日内签订。

2. 补偿协议的内容

补偿协议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搬迁奖励、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等事项。

十一、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处理办法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时间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2.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应及时向房屋征收部门申报，并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出租人负责补偿承租人租赁费损失；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的，被征收人与抵押权人应及时向房屋征收部门申报，并妥善解决抵押问题；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依法解决，相关补偿费用依法予以提存。

3. 房屋征收实施部门负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办理产权调换房的不动产证，并缴纳因安置面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和超面积部分税费等由被征收人自行缴纳。

4. 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惩处。

5.强化监督，确保公正。为确保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县公安、法院、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各司其位，各尽其责，实施征收过程的“五公开、三统一”：政策公开、补偿标准公开、

办事程序公开、工作人员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公开和统一征收、统一补偿、统一安置，确保全过程的征收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整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的通告

晃政通〔2023〕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违法乱占耕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实行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建房等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二、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做到五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三、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它农用地。

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花、油菜、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耕地行为。

对自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顶风作案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对 2020 年 9 月 10 日后“非农化”、2020 年 11 月 4 日后“非粮化”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破坏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未取得土地规划报批报建相关手续的，供电企业不得给予接电供电；凡期限内未拆除的违法建筑，依法强制拆除；凡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占补平衡、增减挂钩项目区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六、严格管控设施农用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新增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备案手续并落实年度“进出平衡”。严禁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超规定标准占地、以设施农业名义搞非农建设、将农业设施用于商业经营。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在 6 个月内恢复原土地用途。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监管责任。

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外土地、矿山和生态资源动态巡查管理办法》和《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动态巡查工作第一负责人，连同乡级田长、村级田长、网格田长负责动态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做好巡查记录。对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支持、参与、包庇、纵容、串通非法买卖土地和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从严从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田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等政策，向村民宣传当前最严耕地保护制度，杜绝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和破坏耕地等土地违法行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发现有侵占或破坏耕地行为，

做好违法用地制止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田长”汇报，确保耕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

八、实行有奖举报

（一）欢迎广大群众对 2020 年 7 月 3 日后新增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一例顶风作案的、乱占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 200 元一次性奖励；举报一例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等行为属实的，给予 500 元一次性奖励；举报一例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亩及以上或一般耕地 10 亩及以上等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直接打卡发放，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二）信函举报寄至“新晃侗族自治县田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02 室）。举报电话 0745—6222465（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0745—6232158（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6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晃政发〔2023〕3 号

XHDR-2023-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在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中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清理工作开展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以及适用期已过不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宣布失效并不再适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晃政发〔2016〕1 号	2016.2.16	XHDR-2016-00002	2021.2.16
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旱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2 号	2016.3.8	XHDR-2016-01002	2021.3.8
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3 号	2016.3.8	XHDR-2016-01003	2021.3.8
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6〕2 号	2016.4.11	XHDR-2016-00004	2021.4.11
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函〔2016〕28 号	2016.6.8	XHDR-2016-01009	2021.6.8
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4 号	2016.6.8	XHDR-2016-01010	2021.6.8
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	晃政函〔2016〕58 号	2016.6.12	XHDR-2016-00005	2021.6.12
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晃政发〔2016〕3 号	2016.7.5	XHDR-2016-00009	2021.7.5
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19 号	2016.7.13	XHDR-2016-01014	2021.7.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23 号	2016.7.22	XHDR-2016-01016	2021.7.22
1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22 号	2016.7.22	XHDR-2016-01017	2021.7.22
1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清理核查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24 号	2016.7.25	XHDR-2016-01018	2021.7.25
1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	晃政发〔2016〕4 号	2016.8.5	XHDR-2016-00011	2021.8.5
1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26 号	2016.8.24	XHDR-2016-01019	2021.8.24
1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6〕6 号	2016.10.11	XHDR-2016-00013	2021.10.11
1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晃政发〔2016〕7 号	2016.10.24	XHDR-2016-00014	2021.10.24
1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才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39 号	2016.11.7	XHDR-2016-01030	2021.11.7
1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引进发展所急需的各类人才（团队）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40 号	2016.11.7	XHDR-2016-01031	2021.11.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41 号	2016.11.8	XHDR-2016-01032	2021.11.8
2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34 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晃政发〔2016〕9 号	2016.12.14	XHDR-2016-00016	2021.12.14
2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举报毒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6〕46 号	2016.12.15	XHDR-2016-01035	2021.12.15
2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权力清单的通知	晃政发〔2017〕1 号	2017.1.13	XHDR-2017-00001	2022.1.13
2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	晃政办发〔2017〕6 号	2017.2.8	XHDR-2017-01003	2022.2.8
2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7〕7 号	2017.2.20	XHDR-2017-01004	2022.2.20
2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县 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7〕17 号	2017.5.18	XHDR-2017-01007	2022.5.18
2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晃政发〔2017〕5 号	2017.7.25	XHDR-2017-00004	2022.7.25
2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晃政发〔2017〕6 号	2017.7.25	XHDR-2017-00005	2022.7.25
28	新晃侗族自治县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7〕4 号	2017.7.25	XHDR-2017-00006	2022.7.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2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 (2017) 7 号	2017.8.23	XHDR-2017-00007	2022.8.23
3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 320 国道新晃绕城线周边非法买卖土地和违法占地及违法建房的通告	晃政通 (2017) 3 号	2017.8.23	XHDR-2017-00008	2022.8.23
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17) 38 号	2017.9.25	XHDR-2017-01011	2022.9.25
3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17) 36 号	2017.9.25	XHDR-2017-01012	2022.9.25
3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17) 37 号	2017.9.25	XHDR-2017-01013	2022.9.25
3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17) 39 号	2017.9.21	XHDR-2017-01014	2022.9.21
3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标车实施限行的通告	晃政通 (2017) 4 号	2017.10.19	XHDR-2017-00010	2022.10.19
3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晃政发 (2017) 10 号	2017.11.20	XHDR-2017-00012	2022.11.20
3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晃政通 (2017) 5 号	2017.11.27	XHDR-2017-00013	2022.11.27
3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晃政发 (2017) 11 号	2017.12.28	XHDR-2017-00014	2022.12.28
3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市规划区内非法买卖土地和非法占地及违法建房的通告	晃政通 (2018) 2 号	2018.1.25	XHDR-2018-00001	2023.1.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4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8〕2 号	2018.6.25	XHDR-2018-00002	2023.6.25
4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8〕5 号	2018.8.3	XHDR-2018-00004	2023.8.3
4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晃政发〔2018〕6 号	2018.8.10	XHDR-2018-00005	2023.8.10
4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建成区重点专业市场相关产业实施划行归市的指导意见	晃政发〔2018〕7 号	2018.9.5	XHDR-2018-00006	2023.9.5
4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晃政办发〔2018〕16 号	2018.10.31	XHDR-2018-01003	2023.10.31
4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晃政发〔2019〕3 号	2019.7.10	XHDR-2019-00001	2021.7.10
4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西新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9〕5 号	2019.8.2	XHDR-2019-00002	2024.8.2
4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暨划片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9〕10 号	2019.8.5	XHDR-2019-01001	2024.8.5
4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晃政发〔2019〕6 号	2019.8.20	XHDR-2019-00003	2024.8.20
4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9〕11 号	2019.8.23	XHDR-2019-01002	2024.8.23
5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9〕16 号	2019.12.27	XHDR-2019-01003	2022.12.3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5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 号	2020.2.27	XHDR-2020-01001	2025.2.27
5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总决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2 号	2020.3.4	XHDR-2020-01002	2022.3.4
5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晃政通〔2020〕2 号	2020.4.29	XHDR-2020-00001	2022.4.28
5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晃政通〔2020〕3 号	2020.5.15	XHDR-2020-00002	2025.5.15
5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0 号	2020.5.18	XHDR-2020-01003	2025.5.18
5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鼓励投资兴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晃政发〔2020〕3 号	2020.5.28	XHDR-2020-00003	2025.5.28
5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4 号	2020.7.14	XHDR-2020-01004	2025.7.14
5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晃政令〔2020〕1 号	2020.9.8	XHDR-2020-00004	2021.9.23
5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5 号	2020.9.17	XHDR-2020-01005	2025.9.17
6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	晃政通〔2020〕4 号	2020.12.22	XHDR-2020-00005	2025.12.2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6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晃政通 (2021) 1 号	2021.1.13	XHDR-2021-00001	2026.1.13
6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 (2021) 2 号	2021.1.19	XHDR-2021-00002	2021.12.31
6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21) 2 号	2021.1.25	XHDR-2021-01001	2025.12.31
6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晃政通 (2021) 3 号	2021.4.25	XHDR-2021-00003	2026.4.25
6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 (2021) 1 号	2021.5.31	XHDR-2021-00004	2026.5.31
6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21) 10 号	2021.8.11	XHDR-2021-01002	2023.8.11
6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新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 (2021) 12 号	2021.9.18	XHDR-2021-01003	2026.9.18
6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晃政令 (2021) 1 号	2021.9.23	XHDR-2021-00005	2026.9.23
6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 (2022) 1 号	2022.1.14	XHDR-2022-00001	2022.12.31
7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通告	晃政通 (2022) 2 号	2022.1.29	XHDR-2022-00002	2027.1.29
7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规范肉品市场秩序的通告	晃政通 (2022) 3 号	2022.4.3	XHDR-2022-00003	2027.4.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7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3 号	2022.4.7	XHDR-2022-01001	2027.4.7
7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晃政通〔2022〕4 号	2022.4.28	XHDR-2022-00004	2027.4.28
7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2〕3 号	2022.5.18	XHDR-2022-00005	2027.5.18
7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特质农业金融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8 号	2022.6.7	XHDR-2022-01002	2024.6.7
7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米粉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	晃政通〔2022〕5 号	2022.7.18	XHDR-2022-00006	2027.7.18
7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10 号	2022.9.26	XHDR-2022-01003	2027.9.26
7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11 号	2022.10.14	XHDR-2022-01004	2025.12.31
7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2023〕1 号	2023.1.17	XHDR-2023-00001	2023.12.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冰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冰山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杨胜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高娟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吴从超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扶罗派出所所长职务；

姚继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县政府大事记

1 月 11 日，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大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建球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久久为功，全力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怀化先导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雪鸿主持会议。县领导周重颜、杨鹏、聂景东等参加。

1 月 27 日，杨鹏同志到怀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县环卫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中医医院、县政府总值班室等单位，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一线的干部职工，充分肯定大家在万家团圆之时“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向他们及其家人致以新春的祝福和慰问。

1 月 28 日，湖南安翔科技有限公司与南粤产城集团四轮驱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培育签约仪式举行，杨鹏同志指出，希望双方的合作能够尽快取得相应成果，让新晃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找到更强助力，在全国产业结构正在深入调整的过程中、在平行分工体系当中找准自己的位置，找准新晃产业发展的特点，做大做强。易美霞同志参加。

1 月 29 日，我县 2023 年第一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中国新晃国际黄精城博世康黄精加工中心项目现场举行。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各职能部门要始终围绕项目建设主战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全方位、全过程靠前抓服务、抓落实，推动项目加快建设、竣工投产，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牵引带动效应和战略支撑作用，塑造我县发展新优势。周重颜、聂景东、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开工仪式。

2023 年 2 月县政府大事记

2 月 6 日，杨鹏同志在县产业开发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情况时强调，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协调沟通，增强服务意识；要全力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紧盯上市目标；要把控时间节点，优化施工方案；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配合，及时对接，提高效能，强化督办，一手抓安全

生产，一手抓经济发展，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强劲动力。蒲学东同志参加。

2 月 8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怀化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问责办法》，听取了乡村振兴、水利、征收安置、交通管理、县政府全会筹备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易美霞、彭仕华、谭诚、陈功华、吴晓萌、赵小玲、吴建东、梁舒健、杨伶俐等同志参加。

2 月 9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市“两会”和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杨鹏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加开放的思维谋划全局；要进一步厘清思路，以更加明确的重点全力拼经济；要进一步提升效能，以更加优良的作风狠抓落实。宋伟、易美霞等同志参加。

2023 年 3 月县政府大事记

3 月 4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农业农村局局长会议精神，听取了自然资源、疫情防控、统计、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粮食安全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通过了《新晃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社会投资招商公告》《新晃侗族自治县关于开展新增耕地“春苗”行动实施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宋伟、易美霞、谭诚、陈功华、吴晓萌、赵小玲、吴建东、梁舒健、刘振球、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3 月 15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

江苏代表团和解放军代表团参加审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发展“六仗”、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通过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2023 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新晃县实施“一户一画像、一户一套餐”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宋伟、易美霞、谭诚、陈功华、吴晓萌、赵小玲、吴建东、梁舒健、刘振球、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3 月 29 日，杨鹏同志在县职业中专调研指导毕业生单招、特色专业、食品安全等工作时强调，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和社会责任感。要深挖学校资源，承接一些短中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职业学校优势。要将职中办学理念活化、全面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宣传，打响新晃职业教育品牌。赵小玲同志参加。